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透過**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**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 (公司) 存款帳戶代扣費用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 (公司) 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　貴公司/機構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□新增　□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**發動者統一編號**	99175059
交易項目	□租賃費用 □汙水費用 □管理費-其他機構 □管理費-金融機構 □管理費-園區事業	**交易代號**	612
發動行名稱	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	**發動行代號**	0050245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　　分行	**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**	
委託代繳戶名稱		**帳　　號**	
委繳戶統一編號		**(用戶號碼)**	

立約定書人　：
（委繳戶）

簽章
(需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 (公)：
(宅)：

通訊地址：

E-mail：
(請留公司專用郵件，勿留個人電子郵件)

受託代繳銀行　　主管：　　經辦：

核符印鑑簽章

備註：

一、 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1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2）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（3）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（4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 委繳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三、 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(發動行)轉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發動者)。

四、 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：「…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…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，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五、 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發動者)或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(發動行)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
六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
臺灣土地銀行 台中分行
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1 號
電金專員 吳佩珊
電話：04-22286147
傳真：04-22255978

第二聯：扣款行留存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透過**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**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 (公司) 存款帳戶代扣費用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 (公司) 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　貴公司/機構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□新增　□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**發動者統一編號**	99175059
交易項目	□租賃費用 □汙水費用 □管理費-其他機構 □管理費-金融機構 □管理費-園區事業	**交易代號**	612
發動行名稱	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	**發動行代號**	0050245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　　分行	**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**	
委託代繳戶名稱		**帳　　號**	
委繳戶統一編號		**(用戶號碼)**	

立約定書人　：
（委繳戶）

簽章
(需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 (公)：
(宅)：

通訊地址：

E-mail：
(請留公司專用郵件，勿留個人電子郵件)

受託代繳銀行　　主管：　　經辦：

核符印鑑簽章

備註：

一、 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1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2）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（3）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（4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 委繳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三、 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(發動行)轉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發動者)。

四、 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：「…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…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，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五、 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發動者)或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(發動行)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
六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

臺灣土地銀行 台中分行
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1 號
電金專員 吳佩珊
電話：04-22286147
傳真：04-22255978